

证券代码：870844

证券简称：金浔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云南金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荣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0,204,07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2%。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经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204,07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严磊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204,07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从财务数据、股本结构、核心人员、商业模式、2024 年经营情况及重要事项等方面编制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3）《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4）。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204,07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就公司 2024 年度的重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说明分析。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204,07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就公司2024年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说明和分析，并就2025年财务目标进行了预算。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204,07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出具的审计报告等各项报告客观、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公司拟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的《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204,07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云南金得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的《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204,07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需整体表决的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

1. 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4 年度工作做出总结，并形成了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204,07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通过自查发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 号）的相关规定，以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云南金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2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5]215Z0473 号），对 2022 年至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账务处理进行追溯调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云南金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2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5]215Z0473 号）。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204,07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石芸律师、辛婕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云南金得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云南金得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